《黑龙江省粮食绿色仓储提升

行动省级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解读

**问：制定颁布《黑龙江省粮食绿色仓储提升行动省级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背景及重要意义是什么？**

答：省级储备粮绿色仓储提升行动建设项目是支持省级储备粮企业新建高标准粮仓重要保障前提。粮食绿色仓储提升建设项目，紧扣绿色、生态、环保、节能要求，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战略重要举措。为规范粮食绿色仓储提升行动省级项目管理，根据财政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的意见》（财建〔2021〕177号）、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优质粮食工程“六大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国粮规〔2021〕236号）及省粮食局、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的实施意见》（黑粮财规联〔2022〕11号）、省粮食局《关于印发粮食仓储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等3个方案的通知》（黑粮仓储〔2022〕7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问：《办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省级储备粮绿色仓储提升项目，重点支持省、市级储备粮垂管企业新建高标准粮仓，升级改造现有仓储设施，适配先进智能储粮技术等项目建设的申报立项、审批、建设管理、竣工验收等各环节监督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管。

市级储备粮绿色仓储升级改造项目，重点支持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升级改造砖混结构仓容，适配先进低温储粮技术。

**问：《办法》对省级储备粮绿色仓储提升行动建设项目管理中的职责是如何界定的？**

答：第一，明确了省粮储局的主要职责。省粮储局负责商省发改委、财政厅制定粮食绿色仓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负责项目申报，审批及下达项目建设投资计划和资金管理与使用监管。督促项目进度，加强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明确了省直相关部门职责。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和省高标准粮仓建设实际，结合粮食安全仓储需要，会同省粮储局负责拟定省级储备粮绿色仓储提升行动建设项目方案。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省级储备粮绿色仓储提升行动建设项目财政保障及资金支持，并负责资金实施使用情况监管。

第三，明确了省农投集团和各地级市职责。对省农投集团、各市（地）政府在确定项目单位、组织项目申报、落实投资计划、加强项目监管、组织项目验收等责任主体进行了明确。对省储备粮管理公司和市级粮食、财政部门，作为具体责任单位（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具体工作进行了详细说明。

第四，明确了项目单位主体责任。明确了项目单位建设项目主体责任，对项目单位在编制建设项目单行材料，建设项目的备案、规划、土地、环评等前期工作责任范畴进行明确，对拟定建设内容、规模、投资金额等责权进行了细致划分，并就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负责制、工程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明确。

**问：《办法》对省级储备粮绿色仓储提升行动建设项目管理明确了哪些规定事项？**

# 答：第一，明确了各级申报和审批工作范畴和相关事项。对省粮储局、省农投集团、各地级市及项目建设单位在粮食绿色仓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申报与审批中，职责分工、责任划分及各项工作环节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

第二，明确了项目建设中各级的职责。对省农投集团和各市（地）粮食、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省省级投资计划、组织实施项目，应加强督导与管理，并确保阳光操作，公开透明。 对项目建设单位主体总责任人进行了明确，并对其具体要求进行了详细说明。项目实施中材料质量、设备进场、安全生产（施工）等相关规定进行了细化，并对形成的建设方案、会议记录、合同、审计、影响等资料建档管理做出详细规定。

# 第三，明确了项目竣工验收具体措施办法。对项目竣工验收具体形式和相关内容提出具体措施办法，对项目竣工验收资料作出具体明确，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不彻底的，严肃追责到人。竣工验收通过的，要形成总体验收报告，报省粮储局备案，并开展自评价。

第四，明确了项目资金监管与绩效评价相关事项。对项目资金使用设立专款专账做出特殊明确，对资金使用审批程序进行统一说明；并对省财政厅、省粮储局、省农投集团以及各地级市各级资金使用监管职责做出说明，并就各级资金运行情况要求开展绩效自评价。对绩效评价反映出的问题，各级财政、粮食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或整改，对资金使用不规范、挪用占用等情况，严肃追责。

第五，明确了项目监督具体职责和措施。对省粮储局应加强项目调度，建立项目进度半月报制度，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有关单位落实问题整改，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省农投集团、市级粮食部门作为日常监管责任单位，要指定监管直接责任人，对项目管理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整改，并定期向省粮储局、财政厅报告有关情况。发挥单位和个人社会监督力，对发现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行政或者法律责任。监督指导建设单位安全施工，确保安全稳妥不失密。对工程咨询机构或者设计单位在编制项目单行材料、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以及开展咨询评估或者项目后评价时，弄虚作假或者咨询评估意见严重失实的，依律从严处理。

**问：《办法》对省级储备粮绿色仓储提升行动建设项目管理确定了哪些禁止行为？**

答：第一，工程咨询机构或者设计单位在编制项目单行材料、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以及开展咨询评估或者项目后评价，不得弄虚作假或者咨询评估意见严重失实。

1. 项目建设、管理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单位，不得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和失泄密等严重事件。
2. 项目建设中，不得出现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现象。
3. 不得拒绝、隐匿、瞒报建设项目相关材料数据及记录。
4. 不得挪用、占用、克扣相关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5. 不得出现资金申报、分配、使用等违反规定审批、分配或者使用资金不合规等行为。
6. 不得发生项目立项、申报、审批、实施等环节的不公开、不透明等问题。
7. 不得发生不科学、盲目、蛮干等问题现象。
8. 不得发生验收不合规，豆腐渣工程等问题。
9. 不得发生其他项目建设实施等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

**问：对各类主体违反《省级储备粮绿色仓储提升行动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第一，规定了有关单位、部门及责任人承担的法律责任。省农投集团、各市（地）政府和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主体责任人，在省级储备粮绿色仓储提升行动建设项目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主体责任人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1）各级财政、粮储（食）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申报、分配、使用等环节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审批、分配或者使用资金等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2）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的，由资金申报单位负责，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3）有关工程咨询机构或者设计单位在编制项目单行材料、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以及开展咨询评估或者项目后评价时，弄虚作假或者咨询评估意见严重失实的，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进行处罚。（4）发现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行政或者法律责任。（5）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和失泄密等严重事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单位以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6）各级由于不作为或乱作为影响工程进度的，造成一定影响或后果的，一经查实，追究其玩忽职守职责或相应法律责任。（7）工程验收不合格的，应限期完成整改。对不能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或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撤销项目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规定了经费使用责任。省级储备粮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不得突破经评审的投资预算，如发生建设投资突破计划投资的，由当地财政或企业自行解决，并追责。（2）各市（地）粮食部门、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市级储备项目进行监管，如发生资金申请、审核拨付、使用管理等监管失则行为。（3）违反资金安全和专款专用或发生挤占挪用等情况。

第三，规定了项目建设单位责任。项目单位不接受项目审批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弄虚作假、不配合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不如实提供建设项目有关资料或拒绝、隐匿、瞒报等情况，依法依规追责。